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附件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衛署食字第 09204027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74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衛署食字第 098046149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第三條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第四條 重金屬最大容許量：

項目	最大容許量
砷	0.01ppm
鉛	0.05ppm
鋅	5.0 ppm
銅	1.0 ppm
汞	0.001 ppm
鎘	0.005ppm

第五條 微生物限量：（僅適用於直接供人飲用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項目	限量
大腸桿菌群	陰性
糞便性鏈球菌	陰性
綠膿桿菌	陰性

第六條 溴酸鹽限量：0.01ppm 以下。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飲用水水質標準（附件 2）

飲用水管理條例(節錄)

第十一條 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前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飲用水水質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供飲用。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禁止為該行為而不遵行者。
2.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而不遵行者。
3.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禁止供公眾飲用而不遵行者。

犯前項之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飲用水水質標準

行政院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台八十七環字第○二六二一號函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二月四日(87)環署毒字第○○○四四二八號令發布

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院臺環字第○九二○○一八五一二號函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環署毒字第○九二○○二八八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環署毒字第 0940039894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環署毒字第 0960100652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飲用水設備供應之飲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飲用水。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如下：

一、細菌性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大腸桿菌群(Coliform Group)	六(多管發酵法)	MPN/一〇〇毫升
	六(濾膜法)	CFU/一〇〇毫升
2.總菌落數(Total Bacterial Count)	一〇〇	CFU/毫升

二、物理性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臭度(Odour)	三	初嗅數
2.濁度(Turbidity)	二	NTU
3.色度(Colour)	五	鉑鈷單位

三、化學性標準：

(一)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砷(Arsenic)	0.01	毫克/公升
	2.鉛(Lead)	0.05。但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為0.01。	毫克/公升
	3.硒(Selenium)	0.01	毫克/公升
	4.鉻(總鉻)(Total Chromium)	0.05	毫克/公升
	5.鎘(Cadmium)	0.005	毫克/公升
	6.鋇(Barium)	2.0	毫克/公升
	7.銻(Antimony)	0.01	毫克/公升
	8.鎳(Nickel)	0.1	毫克/公升
	9.汞(Mercury)	0.002	毫克/公升
	10.氰鹽(Cyanide)(以CN計)	0.05	毫克/公升
	11.亞硝酸鹽氮(以氮計)(Nitrite- Nitrogen)	0.1	毫克/公升
消毒副產物	12.總三鹵甲烷 (Total Trihalomethanes)	0.08	毫克/公升
	13.溴酸鹽 (Bromate) (僅限加臭氧消毒之供水系統)	0.01。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起，所有經消毒後之清水均須符合。颱風天災期間致水源濁度超過500NTU時，為因應供水需求及我國特殊氣候水文環境，溴酸鹽標準在該期間不適用。	毫克/公升
	14.亞氯酸鹽 (Chlorite) (僅限添加氣態二氧化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1.0	毫克/公升
揮發性有機物	15.三氯乙烯(Trichloroethene)	0.005	毫克/公升
	16.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	0.005	毫克/公升
	17.1,1,1-三氯乙烷(1,1,1-Trichloroethane)	0.20	毫克/公升
	18.1,2-二氯乙烷(1,2-Dichloroethane)	0.005	毫克/公升
機物	19.氯乙烯(Vinyl chloride)	0.002	毫克/公升
	20.苯(Benzene)	0.005	毫克/公升
機物	20.苯(Benzene)	0.005	毫克/公升
	21.對-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	0.075	毫克/公升
	22.1,1-二氯乙烯	0.007	毫克/公升
農藥	23.安殺番(Endosulfan)	0.003	毫克/公升
	24.靈丹(Lindane)	0.0002	毫克/公升
	25.丁基拉草(Butachlor)	0.02	毫克/公升
	26.2,4-地(2,4-D)	0.07	毫克/公升
	27.巴拉刈(Paraquat)	0.01	毫克/公升
	28.納乃得(Methomyl)	0.01	毫克/公升

項	目	最大限值	單位
	29.加保扶(Carbofuran)	〇・〇二	毫克/公升
	30.滅必蟲(Isoproc carb)	〇・〇二	毫克/公升
	31.達馬松(Methamidophos)	〇・〇二	毫克/公升
	32.大利松(Diazinon)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33.巴拉松(Parathion)	〇・〇二	毫克/公升
	34.一品松(EPN)	〇・〇〇五	毫克/公升
	35.亞素靈(Monocrotophos)	〇・〇〇三	毫克/公升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36.戴奧辛(Dioxin)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 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 , 2,3,7,8-四氯呋喃(2,3,7,8-Tetra chlorinated dibenzofuran,2,3,7,8-TeCDF) 及 2,3,7,8-氯化之五氯(Penta-) , 六氯(Hexa-) , 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 乘以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戴奧辛毒性當量因子(WHO-TEFs)之總和計算之, 並以總毒性當量(TEQ)表示。(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有大型污染源者應每年監測乙次)	十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日起施行。	皮克-世界衛生組織-總毒性當量/公升 (pg-WHO-TEQ/L)

(二)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氟鹽(以 F 計)(Fluoride)	〇・八	毫克/公升
	2.硝酸鹽氮(以氮計)(Nitrate-Nitrogen)	一〇・〇	毫克/公升
	3.銀(Silver)	〇・〇五	毫克/公升

(三)影響適飲性物質：

項	目	最大限值	單位
	1.鐵(Iron)	〇・三	毫克/公升
	2.錳(Manganese)	〇・〇五	毫克/公升
	3.銅(Copper)	一・〇	毫克/公升
	4.鋅(Zinc)	五・〇	毫克/公升
	5.硫酸鹽(以 SO_4^{2-} 計)(sulfate)	二五〇	毫克/公升
	6.酚類(以酚計)(Phenols)	〇・〇〇一	毫克/公升
	7.陰離子界面活性劑(MBAS)	〇・五	毫克/公升
	8.氯鹽(以 Cl-計)(Chloride)	二五〇	毫克/公升
	9.氨氮(以氮計)(Ammonia-Nitrogen)	〇・一	毫克/公升
	10.總硬度(以 $CaCO_3$ 計)(Total Hardness as $CaCO_3$)	三〇〇	毫克/公升
	11.總溶解固體量(Total Dissolved Solids)	五〇〇	毫克/公升

(四)有效餘氯含量(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Free Residual Chlorine)		〇・二~一・〇	毫克/公升

(五)氫離子濃度指數(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不在此限)：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六・〇~八・五	無單位

第 四 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二〇〇NTU時，其飲用水水質濁度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濁度		四(水源濁度在五〇〇NTU以下時)	NTU
		十(水源濁度超過五〇〇NTU，而在一五〇〇NTU以下時)	
		三十(水源濁度超過一五〇〇NTU時)	

前項飲用水水源濁度檢測數據，由自來水事業、簡易自來水管理單位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管理單位提供。

第一項處理後之飲用水，其濁度採樣地點應於淨水場或淨水設施處理後，進入配水管線前採樣。

第 五 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五〇〇NTU時，其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〇・二~二・〇	毫克/公升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標準所定各水質項目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標準水質之檢驗，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

第 九 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